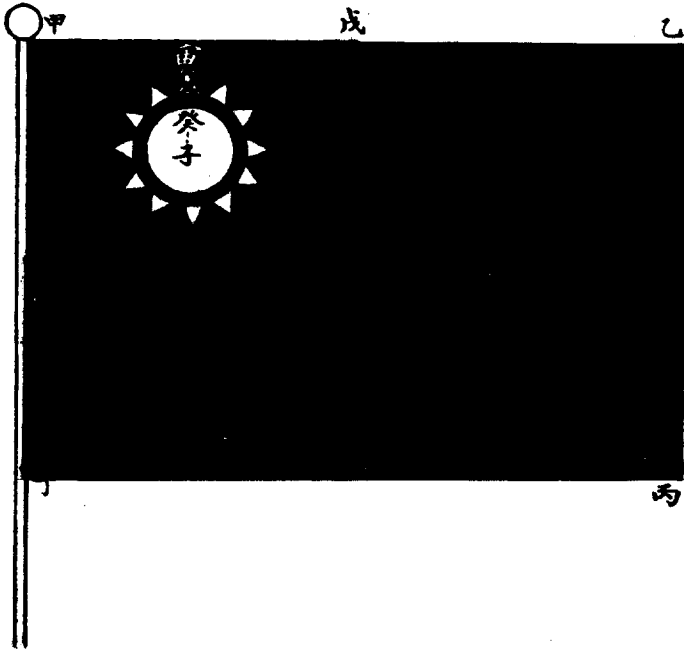


法規

各項船舶旗幟圖

由第一圖 國旗（海軍旗）起依次印登

國旗(海軍旗)



說明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三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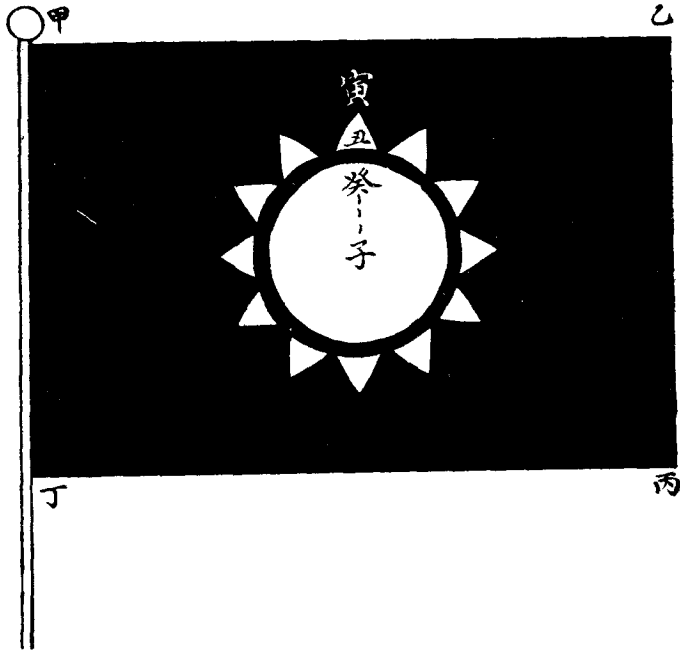
甲戊己庚為全旗四分之一

子癸(日之半徑)為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為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無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黨旗 (艦首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八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各項船舶旗幟圖·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查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陰謀反動·危害黨國·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懲叛逆而肅紀綱·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各項船舶旗幟圖，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各項船舶旗幟圖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外交部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一〇六七號內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外交部特派交涉員陶履謙呈稱：對於部定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之意見。轉請察核示遵。以便轉飭遵辦一案。奉諭外交部核議呈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該交涉員對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之意見。其（一）關於接辦該署之機關問題。按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第三條規定。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甲）設有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等語。據此。凡交涉署所在地。屬於特別市區域內者。不論其同地是否設有省政府。概行移交特別市政府接辦。毫無疑義。（乙）在各省

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云云。係指交涉署所在地屬於省行政範圍內之市縣而言。該署所在地之廣州。現以普通市改爲特別市。當然不屬於省之行政範圍。其裁撤後關於普通外人事務。自應移交廣州特別市政府接辦。以符辦法。(一)以該處外領關於外縣一切事務。素來向由省政府或該署洽辦。今如移交廣州特別市政府接辦。恐於該市區域外事件。不便接洽爲慮。須知裁撤交涉署。實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張本。凡外僑在領判權裁撤後。除法令限制外。完全與中國人民立於同等地位。所有事務。概應逕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毋庸領事爲之接洽。更無須牽及省政府。此該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所以規定也。(二)以廣州目前情形。交涉事繁。不便一一送部處理。宜由部委託地方政府直接辦理。地方政府不能解決時。再行送部辦理等情。查各地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外交案件。統歸中央辦理。原爲統一事權指揮便利起見。如仍委請地方政府辦理。則外人仍可藉端向地方政府纏擾。名義雖換。積弊猶存。恐或益滋紛糾。殊與裁撤交涉署之本意相背。此該辦法第一條所以規定也。況各地交涉案件。既歸中央辦理。該處事同一律。尤難獨異。奉諭交核。理合將核議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並博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外交部

呈復關於廣東省政府呈據特派交涉員陶履謙條陳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之意見一案
分別核議情形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 飭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高等法院及第一分院南昌九江地方法院暨各檢察官啟用
新印章日期并附繳截角舊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 准予備案· 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江寧上海吳縣鎮江四地方法院
察官啟用新印日期連同印模舊印轉請分別銷鑄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部令

法人登記簿册格式(續)

文 件 收 據			
收據號數	第	號	法人之名稱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時
聲請事項			年 月 日 午 時
收受文件及件數			
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字第

號

文 件 收 據 存 根			
收據號數	第	號	法人之名稱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時
聲請事項			年 月 日 午 時
收受文件及件數			
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此欄應記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法 院 印	登	此 處 蓋
-------------	---	-------------

記
證
書
存
根
冊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登記證書

登記簿第

冊第

頁第

號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聲請人姓名職務年歲住所

聲請登記年月日

登記

事項

登記年月日

右證明登記完竣

民國 年 月 日

○ ○ 法院登記處主任 ○ ○ ○ (名章)

證字第

號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登記事項

證書發給年月日

公告年月日及方法

登記簿冊數頁數

民國 年 月 日

○ ○ 法院登記處主任 ○ ○ ○ (名章)

此 欄 應 記 明 某 法 院 登 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此 處 蓋
法 院 印
費

收 據 存 根 冊

民 國 年 月 日

據收費記登人法

民國 年 月 日	號第	號收 據數
		名納 人姓費
		名法 人稱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攷

字第

號

根存據收費記登人法

民國 年 月 日	號第	號收 據數
		名納 人姓費
		名法 人稱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攷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